**小召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指南**

**办理事项**

**最低生活保障**

**办理条件：**

持有本辖区户籍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规定条件的。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许昌市建安区标准执行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

小召乡民政所

联系方式

0374--5682186

**申报材料：**

1. 《许昌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1 份）；
2.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离婚协议）、收养证或其他证明其家庭成员身份关系的证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3. 残疾人证、劳动能力状况证明、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优抚对象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失业保险证明等（原件，留存复印件 1份）；
4.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有单位的单位开， 无单位的村委会开）；
5. 拆迁协议、归侨生活补助费证明、领取一次性补偿金的数额及用途证明；
6. 房产证明；
7. 申请人近期一寸彩照 3 张；
8. 在校生需提供在校证明；
9. 有关裁决、判决、协议等。

**办理程序：**

1.户主申请：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提供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家庭收入状况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民主推荐：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由乡镇包村领导、驻村干部和民政助理员逐户发放《农村低保对象民主推荐表》，居民户以记名或无记名方式按申请低保户家庭困难程度由高至低进行推荐。

3.推荐排序：由乡镇驻村干部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收集民主推荐表，整理汇总排序，也可采取召开村民小组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填写《农村低保对象民主推荐排序表》。

4.入户调查：由乡镇包村领导、驻村乡干部和民政助理员主持，村委会协助，对推荐的申请低保户家庭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填写《许昌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

5.民主评议：召开由乡镇包村领导主持，驻村乡干部和民政助理员、建制村民主评议小组全体成员参加的民主评议会议，对推荐的低保户结合入户调查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可采取先评一、二类再评三、四类的办法，初步确定拟保户保障人数和保障类别等，填写《农村低保对象民主评议会议记录单》。

6.一次公示：由驻村乡干部主持，将本村经民主评议的拟保对象按拟保人口、类别、保障标准等进行公开公示，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示单》，对群众无异议的拟保对象报乡镇政府审核，对群众有异议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7.乡镇审核：召开由乡镇主要领导主持，乡镇纪检书记、包村领导、驻村乡镇干部、民政助理员等人员参加的乡镇农村低保对象审核会议，对各村上报的拟保对象进行逐户审核，填写《农村低保对象审核会议记录》。

8.二次公示：由乡镇包村领导主持，将乡镇审核后的拟保对象在乡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公示（或在各村村务公开栏公示），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示单》（二次公示），收集群众意见，对群众无异议的拟保对象报区民政局审批，对群众有异议的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

9.审批确定：区民政局组织干部对乡镇上报的拟保对象按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对抽查无问题的乡镇拟保户进行审批，确定保障户、保障人数、类别等；对抽查有问题、群众意见大的乡镇重新进行核定，直至抽查无问题方可审批。

10.三次公示：各乡镇将区民政局审核后的保障对象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或村务公开栏进行全方位公示，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示单》（三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保障户姓名、保障人数、类别、保障标准等，接受群众监督。

11.建档发证：由区民政局指导，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县级、乡镇、村委会三级农村低保档案，一户一袋装档，统一编号，软件管理。对确定的低保对象发放证件，相关部门按低保资金发放管理办法发放低保资金。